## 关于对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60 号

##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年1月31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88,500万元至-88,000万元。2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净利润为-113,292万元。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,净利润为-114,632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2018年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及第 11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6月4日